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环规〔2026〕19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修改 《上海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决定对《上海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实施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将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”。

本通知自2026年8月17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8月31日。《上海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实施办法》根据本通知作相应文字调整后，重新发布。

附件：修改后的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实施办法》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8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